

医院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试行）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医院采购供应商管理，构建医院和采购供应商之间公平诚信的合作关系，明确采购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实施流程，完善健全采购供应商违法失信约束机制，保护医院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相关术语定义

（一）潜在供应商：指有能力参与医院采购活动，向医院提供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二）供应商：是指参与医院采购活动，向医院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三）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医院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记录，以及对供应商履约守信等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并对上述认定、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四) 恶意串通：是指采购参与方之间通过不正当方式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或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医院相关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医院相关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医院相关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医院采购及相关活动(以下统称：采购活动)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 诚信管理。

第六条 医院建立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同步加强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及计分机制

第八条 医院对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和履约行为实行全程动态管理,对供应商采购活动中各类失信行为记录实施记分制管理,供应商的初始信用评价分为 12 分,新注册供应商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计满 6 分及以上受到暂停采购活动资格处罚的,从暂停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为 3 年。

第九条 根据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轻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一般为 1 分、3 分、6 分、9 分、12 分。

第十条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相关政策的;

(二) 违反医院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 违反医院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 其他违反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采购市场秩序,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计 1 分:

(一) 投标与响应阶段

1. 已接受投标邀请、购买招标文件或报名成功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前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组织方(医院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参加综合评分类采购项目,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真实有效业绩、隐瞒符合条件的技术参数等异常行为,且评审得分低于总分的40%,经医院认定为“消极响应”“故意让分”的。

(二) 合同订立与履约阶段

3. 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出现交付延迟等不完全履约情形,但未对项目总体进度或质量造成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首次未通过验收的;

5. 在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存在消极拖延行为,对医院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计3分:

(一) 投标与响应阶段

1. 资格预审通过后,在评审阶段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组织方的;

2. 在开标、谈判等采购活动现场,不遵守纪律,对现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规定的时间、格式或程序提出质疑、投诉,或投诉内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经说明后仍坚持投诉,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

4. 发生其他违规行为,对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但未导致采购中止、变更或失败的。

(二) 合同订立与履约阶段

5.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与医院签订合同的;

6. 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出现交付延迟、服务减项等不完全履约情形，对项目总体进度或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项目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的；

8. 在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核对工作或拒绝确认审计结论，影响结算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计 6 分：

（一）投标与响应阶段

1.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且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二）合同订立与履约阶段

4. 因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导致项目执行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

5. 履约期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医院或新的中标(成交)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

6. 在工程项目中，因管理人员不到位、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违反合同条款，被职能部门追究违约责任的；

7. 因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受到职能部门经济处罚、约谈，或在合同期满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8. 在项目结算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核对确认，或完工后不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经催告后仍拖延办理的。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计 9 分：

（一）投标与响应阶段

1.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直接或间接从医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中标、拒不与医院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合同订立与履约阶段

3. 中标后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

4. 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中止或撤销的；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严重拖延，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材料设备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计 12 分：

（一）投标与响应阶段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与医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相关方进行不正当协商谈判的；

4. 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或医院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

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投诉，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6. 就同一采购程序，在已查明事实后仍不接受，反复、多处投诉，或以投诉相威胁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合同订立与履约阶段

7. 将中标或者成交项目转让、转包，或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签订、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严重影响医院日常工作的；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中途停止配送、变相增加费用的；

11. 在工程项目中，受到职能部门追究违约责任后，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12. 因严重违约，按相关程序被提前终止合同的；

13. 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材料设备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发生下列不良行为，仍然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经查证属实，计 12 分：

（一）被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三)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ah.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的；

(五)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 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七) 在近3年内供应商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八) 在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九)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供应商有以下失信行为，终身不得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国家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因在本院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被认定为构成行贿罪，并经法院判决生效的。

(二) 在参与本院采购活动中，存在向医院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管理部门收集相关材料，提交医院采购领导小组进行认定，确认是否属于恶意串通。期间，禁止该供应商继续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国家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一致，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六）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加盖该项目其他投标人印章；
- （七）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自然人或企业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
-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分发；
- （九）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十）上传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 IP 地址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或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名，或作者，或创建码，或编辑工具版本号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为异常一致的；

(十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 认定供应商存在的其他围标或串标情形。

第十九条 除以上条款外, 医院采购领导小组可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认定供应商的其他失信行为, 并确定扣分标准。

第三章 诚信行为的认定及记录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审定后, 院办将认定及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或应当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 作出申辩或说明, 书面异议函应包括:

(一) 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 提起异议的日期;

(四) 书面异议函应当署名: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对供应商的书面异议, 由院办组织相关部门、科室进行复议, 根据具体情况, 还可邀请院外政府采购、法律等专业相关专家参与复议。院办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议, 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须书面告知供应商)。必要时, 可通知供应商现场申辩。复议结果按审定权限提交相关院领导或医院采购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复议结果

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后，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医院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院办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及相关授权代表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调查记录、失信行为的证据（如书面材料、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等）、失信行为处理决定、书面异议函、复议处理决定等。档案保存期限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记分满 6 分的，从记分满 6 分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参与医院的采购活动；一次性记 9 分的，2 年内不得参与；一次性记 12 分的，3 年内不得参与。国家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一次性记 6 分以上的处罚，对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等失信行为责任人同时有效。上述责任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作为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国家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医院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或疑似失信行为的，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流程及时、如实报告。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对医院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问题，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为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医用耗材、药品等管理部门可在本制度框架下，结合上级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及自身工作实际，制定相关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细则需对失信行为的认定与扣分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并可建立一般性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其条件、流程与期限。所有细则均须报经医院采购领导小组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按流程审批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由医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与上级规定冲突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且上级部门没有相关规定的，提交医院采购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

（注：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生效）